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聯交易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iv)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改及澄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公佈**」)。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規定作出。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答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且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不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答復計算，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不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因此，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

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每項為「**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免權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免權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d)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免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免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批准上述所有決議案之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有關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